

# 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用職務代理人支給報酬標準表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府人任字第 1132402856 號函訂定

人員種類	報酬標準
約僱人員	<p>一、最高及最低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三職等之職務者(如書記、辦事員、助理稅務員等)：以約僱三等一級 220 薪點支薪。</p> <p>二、最低職務列等為委任第四職等之職務者(如助理員、技佐等)：以約僱四等一級 250 薪點支薪。</p> <p>*含委任第四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之職務。</p>
	<p>三、最低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之職務者(如課員、科員、稅務員、管理師、技士、衛生稽查員等)：以約僱五等一級 280 薪點支薪。</p> <p>*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職務。</p>
	<p>四、各機關(學校)依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進用之師(三)級護理師、營養師等，以約聘六等一階 280 薪點支薪；士(生)級護士以約僱四等一級 250 薪點支薪。</p> <p>*另各級學校編制置雙職稱之護士(或護理師)1人或2人，惟學校僅進用護理師(或護士)1人時；現職護理師請假時，如代理人領有護理師證書者，得以約聘六等一階 280 薪點或約僱五等一級 280 薪點支薪，如代理人僅領有護士證書者，則以約僱四等一級 250 薪點支薪。</p>
約聘人員	<p>五、最低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六職等之職務者(如社會工作師)：以約聘六等一階 280 薪點支薪。</p>
	<p>六、最低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七職等之職務者(如高級社會工作師、分析師等)：以約聘七等一階 328 薪點支薪。</p>
	<p>七、最低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之職務者(如督學、專員、技正及高級分析師等)：以約聘八等一階 376 薪點支薪。</p>

附註：

1. 本府所屬各機關(學校)職務代理之相關事宜，請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暨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辦理。
2. 本表係依照代理職務所列職務列等之最低職等，比照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及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相當薪點核定，爰各機關(學校)編制表所列職務，未列入表內舉例之職務者，均以該職務所列職務列等之最低職等對照本表之薪點核定。各機關聘(僱)職務代理人，以實際進用之等別最低薪點支薪為原則，如本府通函另有規定，則依本府通函規定辦理。